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及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為「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等規定，在履行規定審批程序並經基金託管人同意後，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參加了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遠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網下申購。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維遠股份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維遠股份本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29.56 元/股，由發行人和聯席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綜合考慮發行人基本面、所處行業、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場情況、募集資金需求等因素協商確定。基金參與維遠股份本次發行網下申購的相關信息如下：

基金名稱	獲配證券名稱	配售數量（股）	獲配金額（人民幣）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維遠股份	1,694	50,074.64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維遠股份	1,694	50,074.64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